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王惠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佳儀於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提起訴訟（含支付命令）、強制執行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鍊馥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30日邀同林文賢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合計新臺幣200萬元。因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法定代理人林文賢於114年4月5日死亡，考量林佳儀為林文賢之長女，現已成年，且曾有被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情事，若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並未造成額外之負擔，爰聲請選任林佳儀，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含支付命令）、聲請假扣押、調解及強制執行等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此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並未限制於訴訟繫屬後，始能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前，亦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

01 99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文賢於11  
04 4年4月5日死亡，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另相對人  
05 已遭命令解散，且未呈報清算人，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可代  
06 表公司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司促字第23255號支付  
07 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  
08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民事庭查詢表、索  
09 引卡查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可稽，則相對人已無法定  
10 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將致聲請人就此借款之法律關係所欲  
11 行使之假扣押保全程序、追償、非訟、訴訟及執行等程序，  
12 因久延致受損害，則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  
13 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洵屬有據。

14 (二)茲審酌林佳儀為林文賢之長女，現年約28歲，有林家儀之戶  
15 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卷25頁)，業已成年，應有足夠之智  
16 識能力處理公司事務，且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  
17 字第237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42、246、27  
18 0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有關借貸訴訟之特別代理人，其對本  
19 件借款債務應有一定之瞭解，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20 人，應屬適當。至聲請人聲請於調解程序中為相對人選任特  
21 別代理人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之規定，特別代  
22 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等訴訟行為，是聲請人  
23 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